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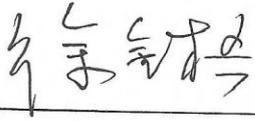
##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合同协议、调查交易的必要性及考察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等方面，我们认为：公司与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徐金梧

---

于永生

---

张 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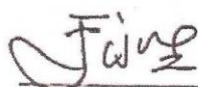
2019 年 4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徐金梧



---

于永生

---

张 莉

2019 年 4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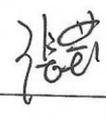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

徐金梧

---

于永生



---

张 莉

2019 年 6 月 3 日